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召開「水庫集水區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協商會議，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並考量協調相關單位將水庫集水區內環保標章清潔劑之推廣使用及補助民眾購買等事項，納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內民眾使用觀念。另經濟部水利署已函請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小組轉知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宣導推動，同時要求各公所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相關活動或工作時，須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之無磷清潔劑，以兼顧水源保育。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保標章產品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約 1 萬多家綠色商店，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管道。
- （二）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
- （三）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結合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應用大眾媒體、文宣品、辦理教育宣傳活動及種子人員推廣綠色消費等方式，以鼓勵民眾優先選購環保產品。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8）

羅委員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公部門勞動派遣之運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 萬 5,514 人，不得再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私部門運用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平均為 57 萬 4,000 人，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僅占其 2.7%，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本（102）年度預算員額 4.78%，顯示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並非整體派遣勞工之主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派遣勞工人數管控及按季調查機制，各機關均依上開注意事項核實控管運用人數，該總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再次重申，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10,223 人，較 99 年下降 34%。
- 三、在勞動派遣專法完成立法前，公部門為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除行政院勞委會已訂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派遣公司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外，「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工程會配合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規定機關應要求廠商依法給付派遣人員薪資、繳納勞健保與勞退、給與

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 四、至羅委員所提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大量僱用派遣人力及臨時工一節，查該局近年業務大幅擴增，惟編制人力自 88 年由 102-150 人改置 157-198 人後，即未獲同意再增加；且自 93 年起該局及所屬中心自僱臨時人員亦受審計部要求以 546 人為僱用上限，並以 3 年為期，每年逐步減少僱用 1%，以進行總量管控，97 年起自僱臨時人員均以 513 人為上限進行管控。在無法新增正式職員、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又受管控之情況下，僅得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方式，推動持續擴張之業務。目前該局已就各項勞務委外計畫逐項檢討，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進用，截至本年 9 月計進用派遣人數 972 人，與 100 年 12 月 1,806 人相較，已減少 834 人。另為維護派遣人力權益，該局已訂定業務或勞務委外計畫，針對運用人力之教育程度、專業知能及工作經驗等條件，訂有職級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並將所提供之勞、健保、休假津貼與獎金等項目內容，訂於定期勞動契約中，以保障渠等工作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6）

羅委員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慢跑已成為國人最喜歡從事熱門運動之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參與路跑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已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受理各項路跑活動申請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粉末接觸人體健康問題、活動過後之清洗環保問題、夜間安全及消費權益等，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
- 二、鑑於各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與日俱增，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2 月 26 日函送「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作為審核督導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之參考，並同步置放於該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及「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修正「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研擬納入使用可能影響環境品質或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物品，應妥善規劃善後作為；並提醒針對後續活動之舉辦，應重視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之因素，以供大型活動規劃、主辦及審核等單位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8）